

陇县国有咸宜关林场

陇县高速路出入口微地形改造提升项目合同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陇县国有咸宜关林场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

法定注册地址：陇县曹家湾镇曹家湾街10号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陇县鼎盛苗木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涛

法定注册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崇文御景嘉苑2号楼1层9号商铺

采购人（甲方）为实施陇县国有咸宜关林场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—陇县高速路出入口微地形改造提升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已接受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的磋商磋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陇县国有咸宜关林场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—陇县高速路出入口微地形改造提升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344 国道工业园区段绿化改造提升工程道路以东。

二、作业范围

作业范围绿化带内的苗木补植、微地形覆土、草坪种植等任务。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“采购清单及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工期总天数：90 日历天。（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，工期顺延。）

四、质量标准

项目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

1、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。

2、合同总价为¥199000.00元, (大写: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)

六、验收、付款方式、比例及时间

1、验收: 具体以双方(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)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。

2、付款方式及时间: 项目完工后, 经甲方以及县林业局等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、财政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。

七、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

姓名: 黄涛; 身份证号: 610327197410020015。

联系方式: 13399171888; 住址: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崇文路 16 号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1、本协议书;

2、成交通知书;

3、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;

4、合同条款;

5、磋商文件;

6、响应文件;

7、项目作业设计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前者为准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, 并在验收未通过, 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及时修改补正。

十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、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，项目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总价×0.5%×延期天数计算，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

4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，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拒不执行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。

5、若单项工程量未完成，则整个项目不予验收。

6、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。

7、如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期满，质量合格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交纳合同价款5%的履约保证金，乙方按原交纳方式及账户退回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两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王军 (签字)

乙方：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董洁 (签字)

2025年12月29日

2025年12月29日